

肇源大兴风电场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位于肇源县大兴乡南侧约一公里，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安装 1 台单机容量为 1500kW 的风电机组和 24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9.5MW，采用一机一变的形式，配备 25 台 35kV 的箱式变压器。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1 座处理能力 10 吨 / 日的地理式生活污水站、1 座 12m³ 的防渗集油池、1 座 250m³ 污水储池、35KV 配电装置室、220kV 室外配电装置、综合楼、食堂、车库、泵房。新建集电线路 20.6km，风电场以 3 回架空光缆接入自建 220kV 升压站，同时新建 1 回 14.5km 长的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16.823km 长的场内道路，0.143km 长的进站道路。风电机组轮毂高 90m 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占地全部为草地，永久占地 102357 m²，临时占地 141325 m²。

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 44789.69 万元，环保投资 216 万元，约占总投资 0.5%。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肇源新龙顺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肇源县大兴乡南侧约一公里。

2015 年 8 月，由哈尔滨铁路局环境保护公司（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712 号）编写完成了《肇源大兴风电场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8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

护厅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黑环建审【2016】5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入试运行。

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肇源大兴风电场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年2月27日，肇源新龙顺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肇源大兴风电场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肇源大兴风电场新建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严格实施HSE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归肇源新龙顺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管理，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设专职环保员一名，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对本项目的定期环境监测；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企业的生产发展和计划中，在开发的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除了加强安全管理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外，建设单位还针对场站存在的风险因素，辨识了危险源，制订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并制订了每个岗位可能发生的风险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

肇源新龙顺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7日